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第38(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條例》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現時所列明或訂定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上述權力，訂立了下列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A (a)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管理規例》)第42條收費表第1、1A、2和4A項所訂明的收費；以及

B (b)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O)(《小型工程規例》)第4、7、8(1)、10(1)、10(3)、11、12、13、14(2)、15和17(2)條所訂明的收費。

理據

3. 有關收費項目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並關乎下列人士的註冊事宜：

(a)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b) 檢驗人員；以及

(c)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上述(a)項及(b)項的收費載列於《管理規例》，而(c)項的收費則載列於《小型工程規例》。該等項目的現行收費水平分別於2005年、2011年及2009年訂定。

4. 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5. 屋宇署最近按照2015-16年度價格水平，完成提供有關收費項目的服務成本檢討。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提高40項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增幅最高者為68%。我們亦建議調低六項收費以反映因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程序簡化而下降的成本，減幅最多者為4.9%。在《管理規例》及《小型工程規例》下，現行和擬議收費的詳情，分別載於**附件C和D**。

C和D

修訂規例

A至D

6. **附件A和B**的《修訂規例》將會落實**附件C和D**載列的調整收費建議。

影響

對法律的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我們估計，當擬議的收費修訂實施後，每年會令政府淨增加約200萬元的收入。建議對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由於與總運作成本相比，所需支付的收費相對細少，因此，擬議的收費調整應對有關行業的從業人士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建議對民生應無直接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10. 屋宇署一直採取措施，透過提高效率和簡化工作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這些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已經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考慮在內。

公眾諮詢

11. 屋宇署曾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就擬議的收費調整諮詢持份者。上述兩個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收費調整建議。

12. 我們在2015年3月24日就擬議的收費調整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

13. 《修訂規例》將於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政府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公布調整收費。

查詢

14. 如有任何關於這份摘要的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姚繼卓先生(電話：3509 8806)聯絡。

發展局

2015年5月

《201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42 條(費用)
 - (1)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i)項 —
廢除
“4,150”
代以
“6,200”。
 - (2)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ii)項 —
廢除
“335”
代以
“485”。
 - (3)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b)項 —
廢除
“1,200”
代以
“1,350”。

- (4)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c)項 —
廢除
“125”
代以
“210”。
- (5)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a)(i)項 —
廢除
“900”
代以
“990”。
- (6)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a)(ii)項 —
廢除
“3,850”
代以
“4,400”。
- (7)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a)(iii)項 —
廢除
“1,360”
代以
“1,580”。
- (8)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b)項 —
廢除
“1,180”
代以
“1,240”。
- (9) 第 42 條, 收費表, 第 1A(c)項 —

- 廢除
“1,370”
代以
“1,550”。
- (10) 第42條，收費表，第2(a)(i)項 —
廢除
“5,020”
代以
“7,030”。
- (11) 第42條，收費表，第2(a)(ii)項 —
廢除
“4,140”
代以
“5,800”。
- (12) 第42條，收費表，第2(b)項 —
廢除
“1,180”
代以
“1,460”。
- (13) 第42條，收費表，第2(c)項 —
廢除
“1,910”
代以
“2,460”。
- (14) 第42條，收費表，第2(d)項 —
廢除

- “1,140”
代以
“1,220”。
- (15) 第42條，收費表，第2(d)項 —
廢除
“1,180”
代以
“1,460”。
- (16) 第42條，收費表，第2(e)項 —
廢除
“4,390”
代以
“6,100”。
- (17) 第42條，收費表，第4A(a)(i)項 —
廢除
“5,020”
代以
“7,030”。
- (18) 第42條，收費表，第4A(a)(ii)項 —
廢除
“4,140”
代以
“5,800”。
- (19) 第42條，收費表，第4A(b)項 —
廢除
“1,180”

- 代以
“1,460”。
- (20) 第42條，收費表，第4A(c)項 —
廢除
“1,910”
代以
“2,460”。
- (21) 第42條，收費表，第4A(d)項 —
廢除
“1,140”
代以
“1,220”。
- (22) 第42條，收費表，第4A(d)項 —
廢除
“1,180”
代以
“1,460”。
- (23) 第42條，收費表，第4A(e)項 —
廢除
“4,390”
代以
“6,1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5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以調整須就以下類別人士的註冊而繳付的費用: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檢驗人員、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2015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5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 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4 條(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第 4(a)條 —
廢除
“305”
代以
“290”。
4. 修訂第 7 條(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第 7(a)條 —
廢除
“305”
代以
“290”。

《2015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第 5 條

2

5. 修訂第 8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第 8(1)條 —
廢除
“105”
代以
“110”。
6. 修訂第 10 條(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 (1) 第 10(1)(a)條 —
廢除
“2,530”
代以
“2,920”。
 - (2) 第 10(1)(b)條 —
廢除
“1,110”
代以
“1,100”。
 - (3) 第 10(1)(c)條 —
廢除
“715”
代以
“730”。
 - (4) 第 10(3)(a)條 —
廢除

- “2,090”
代以
“2,440”。
- (5) 第 10(3)(b)條 —
廢除
“840”
代以
“810”。
- (6) 第 10(3)(c)條 —
廢除
“530”
代以
“560”。
7. 修訂第 11 條(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第 11(c)條 —
廢除
“410”
代以
“595”。
8. 修訂第 12 條(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12(a)條 —
廢除
“1,100”
代以

- “1,130”。
- (2) 第 12(b)條 —
廢除
“810”
代以
“835”。
- (3) 第 12(c)條 —
廢除
“395”
代以
“425”。
9. 修訂第 13 條(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13(a)條 —
廢除
“1,250”
代以
“1,300”。
- (2) 第 13(b)條 —
廢除
“880”
代以
“915”。
- (3) 第 13(c)條 —
廢除
“420”

代以
“435”。

10. 修訂第 14 條(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第 14(2)(a)條 —

廢除
“2,240”

代以
“2,700”。

(2) 第 14(2)(c)條 —

廢除
“630”

代以
“615”。

11. 修訂第 15 條(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1) 第 15(a)條 —

廢除
“2,240”

代以
“2,700”。

(2) 第 15(c)條 —

廢除
“630”

代以
“615”。

12. 修訂第 17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第 17(2)(a)條 —

廢除
“1,100”

代以
“1,240”。

(2) 第 17(2)(b)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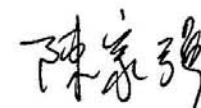
廢除
“810”

代以
“835”。

(3) 第 17(2)(c)條 —

廢除
“395”

代以
“4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5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以調整須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而繳付的費用。

**就《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收費表第 1、1A、2 及 4A 項
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不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事宜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1.	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4,150	66.9	6,200	+49.4	100%
2.	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335	68.8	485	+44.8	100%
3.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00	88.8	1,350	+12.5	100%
4.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25	59.8	210	+68.0	100%
5.	要求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a) 由《建築物條例》第 3(7AA)條提	900	90.8	990	+10.0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述的人提出的申請 (b) 由上文 (a) 項所提述以外的人提出的申請	3,850	87.4	4,400	+14.3	100%
6.	將姓名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	1,360	86.3	1,580	+16.2	100%
7.	要求將姓名保留於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180	95.1	1,240	+5.1	100%
8.	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檢驗人員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的申請	1,370	88.4	1,550	+13.1	100%
9.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1.5	7,030	+40.0	100%
10.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71.4	5,800	+40.1	100%
11.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1,180	81.0	1,460	+23.7	100%
12.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77.6	2,460	+28.8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13.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重新列入 名冊： 1,140 註冊： 1,180	93.2 81.0	重新列入 名冊： 1,220 註冊： 1,460	+7.0 +23.7	100% 100%
14.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71.9	6,100	+39.0	100%
15.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基本費用)	5,020	71.5	7,030	+40.0	100%
16.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而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基本費用以外，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140	71.4	5,800	+40.1	100%
17.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專門承建商名冊	1,180	81.0	1,460	+23.7	100%
18.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1,910	77.6	2,460	+28.8	100%
19.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重新列入 名冊： 1,140 註冊： 1,180	93.2 81.0	重新列入 名冊： 1,220 註冊： 1,460	+7.0 +23.7	100%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20.	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每項要求批准委任某人以代其行事的申請	4,390	71.9	6,100	+39.0	100%

**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第 4、7、8(1)、10(1)、10(3)、11、12、13、14(2)、15 及 17(2)條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事宜的收費調整建議**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1.	憑藉擁有的經驗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05	104.8	290	-4.9	100%
2.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	305	104.6	290	-4.9	100%
3.	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105	95.1	110	+4.8	100%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4.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2,530 1,110 715	86.6 101.0 98.1	2,920 1,100 730	+15.4 -0.9 +2.1	100% 100% 100%
5.	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時建議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2,090 840 530	85.5 103.6 94.2	2,440 810 560	+16.7 -3.6 +5.7	100% 100% 100%

項目	註冊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 成本 收回率 (%)	擬議 收費 (元)	擬議 調整幅度 (%)	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 (%)
6.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a) 第 III 級別	410	68.8	595	+45.1	100%
7.	申請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續期：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100 810 395	97.3 97.1 93.4	1,130 835 425	+2.7 +3.1 +7.6	100% 100% 101%
8.	申請將某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250 880 420	95.9 96.3 96.4	1,300 915 435	+4.0 +4.0 +3.6	100% 100% 100%
9.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申請在註冊中加入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 (a) 第 I 級別 (b) 第 III 級別	2,240 630	83.0 102.4	2,700 615	+20.5 -2.4	100% 100%
10.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a) 第 I 級別 (b) 第 III 級別	2,240 630	83.0 102.2	2,700 615	+20.5 -2.4	100% 100%
11.	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 (a) 第 I 級別 (b) 第 II 級別 (c) 第 III 級別	1,100 810 395	88.6 96.8 96.8	1,240 835 410	+12.7 +3.1 +3.8	100% 100% 101%